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路者”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废止。

2、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16 号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应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五）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六）审批程序

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准则修订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的会计准则而做出的，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